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4 月 7 日本系籌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6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8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優先擔任，缺額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本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推薦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 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教師解聘審議事項。
- (六)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
- (八)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他系轉任本系之教師，需經本會通過。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

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本會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級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

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七、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可由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八、 本會決議案中，須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之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依規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